《犯罪學》

一、試根據犯罪學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的研究,對犯罪防治政策的發展有何影響?並說明如何有效防治慢性習慣犯?(25分)

命題意旨	Wolfgang 核心犯罪人的考題,在犯罪學考科並不陌生,也是陳逸飛老師書裡 9-1~9-7 所討論。97 年
	原住民、99年警察官等亦曾出現此題型。此命題在考驗考生是否能掌握慢性習慣犯研究影響,考生
	若能以此為答題基礎,並結合犯罪學與刑事政策之相關知識,相信取得分數並不困難。
答題關鍵	本題作答訣竅,應先介紹慢性習慣犯研究案例,接著依題旨臚列其影響,考生應擇最相關者作答,
	並運用監獄學累再犯受刑人之處遇,強調嚇阻策略、機構矯治策略、社會預防策略、出獄人監督與
	保護策略,在有限的時間內做最充分的發揮。
考點命中	1.《刑事政策》,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7-16、17-17。
	2.《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9-5~9-6。

【擬答】

(一)慢性習慣犯(chronic offenders)研究對犯罪防治政策發展的影響:

- **1.強化監控慢性犯罪者:**1980年代起,美國盛行對慢性犯罪者實施監控,如同選擇性監禁及對主要罪犯起訴計畫,認為逮捕這群犯罪者犯罪會顯著下降。
- **2.施以預防性拘禁:**預防性拘禁(Preventive detention)企圖限縮法官裁量權,以有效監禁犯罪者。避免對罪犯太仁慈,並防止再犯。
- **3.強化慢性犯罪者起訴計畫**:美國部分檢察署創立慢性習慣犯罪者方案(major-offender or career criminal program),鎖定習慣犯加以起訴、定罪及執行刑罰。
- **4.長期隔離慢性習慣犯**:隔離(Incapacitation)慢性犯罪者不協助再社會化,也不嚇阻他們,只是從街道排除 且長期隔離他們。選擇性隔離(Selective incapacitation),指針對少數慢性犯罪者加以隔離,惟此政策似乎 難以成真,如蘭德公司調查發現預測準確度有問題;另一種是全般性隔離(Gross incapacitation),主張將更 多人送監獄隔離,三振法案即此思考模式的產物。
- **5.引入中間性制裁措施:**「中間制裁措施」較觀護嚴苛,但較監禁經濟,目的在將犯罪對社會影響減到最低, 隨時視情況將案主交監禁或保護管束系統。主要措施有密集觀護制度、在家監禁、分割判決、電子監控及 魔鬼營等。

(二)有效防治慢性習慣犯之對策:

- 1.嚇阻策略:
 - (1)常業犯、習慣犯加強追訴與加重量刑。
 - (2)刑事司法部門統合一致之刑事政策作為。
- 2.機構矯治策略:
 - (1)充實醫護與管教人力。
 - (2) 紓緩受刑人擁擠。
 - (3)專業化教化與處遇工作:藥物治療、認知行為療法、藝術治療等。
 - (4)加強分監管理,協助受刑人脫離犯罪組織。
 - (5)強化技能訓練。
 - (6)加強家庭聯繫、親職教育與婚姻諮商等。
- 3.出獄人監督、保護策略:

版權所有,重製必免!

- (1)密集觀護監督。
- (2)設立社區處遇機構。
- (3)職業生涯輔導。
- (4)更生保護措施。
- 4.社會預防策略:
 - (1)減少經濟不穩定與財富分配不均狀況。
 - (2)加強社會福利措施。

105 高點矯正職系 ・ 全套詳解

- (3)強化社區意識與守望相助工作。
- (4)致力於民眾被害預防教育。

二、試論述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最主要看法為何?又依其理論提出何種犯罪預防模式? (25分)

答題關鍵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掌握古典犯罪學派之核心內涵。答題可參考:許福生老師 2016 年出版的《犯罪學與犯罪預防》,頁 66-71。 1.《高點犯罪學三合一題庫班講義》,頁 4、5。 2.高點法律網:陳逸飛監所學堂專欄-古典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之剖析,相似度 100%! 3.《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2-10~2-13。	命題意旨	明顯的,本題前段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看法,近年犯罪學試題常會考出,包括:100年監所員、 102年警察官、103年監獄官,皆考出此類題型。目的在測試考生是否能理解耳熟能詳的犯罪學學派。 而後段則是較新的出題,有賴考生廣泛閱讀及答題的創意。由今年考題可以看出,未來犯罪學出題 方向將會更加多元,且考古題比例不見得被偏重,值得留意。
考點命中 2.高點法律網: 陳逸飛監所學堂專欄-古典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之剖析,相似度 100%!	答題關鍵	
		2.高點法律網: 陳逸飛監所學堂專欄-古典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之剖析,相似度 100%!

【擬答】

(一)古典犯罪學派對犯罪原因之主要看法:

- 1.自由意志論:
 - (1)人有自由意志選擇犯罪或守法行為,以滿足需要或解決問題。
 - (2)人若自甘違法,便違反社會契約和社會道德,應依社會契約給予懲罰。
- 2.理性選擇論:
 - (1)犯罪是在追求快樂和避免痛苦力量驅使下理性選擇犯罪的結果。
 - (2)以犯罪解決問題較守法方式吸引人,可以較少功夫獲得較大報酬。
 - (3)選擇犯罪之解決方式可以因害怕社會的反應及懲罰而受到限制。
 - (4)社會的反應及懲罰愈迅速、確定、嚴厲,愈可控制犯罪行為。
 - (5)最有效的犯罪預防,是足夠的懲罰而不使犯罪成為吸引人的選擇。

(二)依古典犯罪學派理論提出的犯罪預防模式:

- 1. 達到理想的社會控制工具:
 - (1)刑罰為「達成理想目的的社會控制工具」,為威嚇性和預防性措施,它必須是正當有效和有益的,並與 犯罪危害程度成比例,同時須「公開、迅速和必要的」。
 - (2)描繪出「統治型犯罪控制模式」(sovereign crime control)及「科層制專家治理模式」(knowledge at the service of the bureaucratic specialists)統治型社會控制計畫,影響現代警察制度及 19 世紀早期監獄制度的建立。
- 2.現代警察制度的建立:
 - (1)運用比軍隊鎮壓及法律更嚴厲的懲罰方法,預防犯罪及失序的發生。
 - (2)警察效率的驗證,是整體犯罪率的降低,而非是否有逮捕犯罪人而定。
- 3.早期現代監獄制度的建立:
 - (1)19世紀中葉現代監獄出現,無論對被監禁人犯或社會大眾,犯罪預防效果可藉此達成。傅柯(M. Foucault) 指出,邊沁的「圓形監獄建築」(Panopticon)或「監視屋」(Inspection House),分開監視和被監視者,被 監禁者在持續監視下自我控制,最能表達對權力-知識原則的縮影。
 - (2)這個令人痛苦、構思巧妙的牢籠,可用於犯罪者改過自新,以及治療病人、教導學齡兒童、禁閉精神病患者、監視工人活動、使乞討者和流浪者參加勞動,是一種建立在「公共展示」和「監視」基礎上的懲罰模式。 版權所有,重製必要

三、試論述影響毒品政策之因素為何?又我國現行最主要反毒政策為何?(25分)

今年觀護人犯罪學考題,幾乎均出自於許福生老師 2016 年出版的《犯罪學與犯罪預防》一書。此種 近乎獨門暗器的考法,較無法鑑定出學生犯罪學的一般實力,但對選用此書為教科書的觀護人考生,似乎較為有利。惟本題再次考驗考生是否已掌握新出版的犯罪學書籍,這種命題法在可見的未來,相信仍會被出題老師所選擇,並將以各種不同角度或型態被命題,請諸位不可掉以輕心。

105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本題之作答訣竅,應先說明影響毒品政策的因素,建議考生可以平常涉略毒品犯罪的概念,自發性 答題關鍵 |具體舉例說明;至於我國現行主要反毒政策,書中以及考前重點都有介紹,分項作答得分應不難。 答題可參考:許福生老師 2016 年出版的《犯罪學與犯罪預防》,頁 488-498。

考點命中

- 《高點犯罪學三合一題庫班講義》,頁 31、32。
- 2.《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17-10~17-13。

【擬答】

(一)影響毒品政策之因素:

- 1.社會治安與毒品犯罪態勢:從毒品政策發展歷史可知,社會治安和毒品犯罪狀況,直接引起毒品政策變動, 我國 1993 年正式「向毒品宣戰」,正是反應當時毒品犯罪嚴重性而起。
- 2.一定時期的政治、經濟和社會情勢:如美國在1980年代毒品與槍枝暴力及幫派息息相關,加上新保守主 義興起,掀起向毒品作戰政策。
- 3.理論學說:如鷹派主張斷絕供給策略;貓頭鷹派主張減少需求策略;鴿派主張毒品濫用屬於公共衛生問題, 當然會影響到毒品政策的制定。
- 4.媒體:當毒犯施用毒品後從事一系列犯罪,經媒體不斷報導,當然會加深民眾對毒品犯罪的嫌惡,影響政 策之制定。
- 5.民意:如 19 世紀末隨著華工將毒品帶至美國後,美國民眾基於對毒品犯罪之恐懼,便要求政府對毒品犯 罪採取一定作為。
- 6.領導人的意志:無論精英決策或民主決策模式,領導人個人思維具重要作用。如美國在1980年代後多任 總統均表示向毒品犯罪作戰之政策思維。
- 7.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是全球打擊非法毒品和國際犯罪領導者,在促進毒品政策交流 與合作、加強研究、聯絡與傳播及制定毒品政策指導原則,發揮重要作用。

(二)我國現行主要反毒政策:

- 1.中央設立毒品防制會報提出反毒策略:
 - (1)2006 年行政院「毒品防制會報」將反毒策略調整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 前者「防止新的 毒品人口產生」,後者「減少原有毒品人口」。
 - (2)建立「防毒」、「拒毒」、「戒毒」及「緝毒」四大工作區塊;「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國際參與 組」、「防毒監控組」、「緝毒合作組」五個分組。
- 2.地方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形成綿密反毒網絡:2006年決議直轄市、縣(市)應成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結 合地方政府單位,推廣反毒教育、實施毒癮犯戒毒醫療、社會救助及出監追蹤輔導。
- 3.制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反毒專法:
 - (1)2003 年修正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列第四級毒品處罰規定,簡化施用毒品者之刑事處遇程序,並將強 制戒治期間延長。
 - (2)2009 年修正毒品條例,規定三、四級毒品及製造成施用毒品之器具,無正當理由不得持有。違者處罰 鍰及毒品危害講習。
- 4.納入減害及矯治之處遇策略:
 - (1)鑒於戒毒非短期可收效,毒品戒治宜採漸進式「替代療法」,故運用美沙冬慢慢減量方式,改善戒斷症 狀,減輕成癮者依賴,減少針具使用,並避免購毒而犯罪問題。
 - (2)毒品犯戒治期間分為調適期增進戒毒信心、心理輔導期戒除毒品依賴參與輔導課程、社會適應期協助 其復歸社會。
- 四、目前修復式司法在定義上有純粹模式(Purist Model)與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之爭論, 試論述這二種模式最大的差異為何?又在觀護工作應支持那種模式較妥?(25分)

命題意旨

修復式司法是近年反覆出現的,但本題在某種程度上,係採開放式的觀點來測驗考生。目的在考驗 考生對修復式司法有無更深之了解與掌握,考生若有熟讀考用書第八章者,相信已有基本分數,若 再加上研讀「高點法律網:陳逸飛監所學堂專欄-修復式司法」相關考點,本題要取得基本分數並不 困難。

105 高點矯正職系 全套詳解

本題作答訣竅,應先就純粹模式(Purist Model)與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加以說明,後段小題, 答題關鍵 |則請就觀護人工作角度,擇要儘量作答,以獲取高分。答題可參考:許福生老師 2016 年出版的《犯 罪學與犯罪預防》, 頁 194-195。

考點命中

1.《犯罪學(概要)》,高點文化出版,陳逸飛編著,頁 8-19~8-24。

2.高點法律網:陳逸飛監所學堂專欄-修復式司法相關考點,相似度 100%!

【擬答】

(一)純粹模式(Purist Model)與最大化模式(Maximalist Model)之差異:

1. 純粹模式:

- (1)係將修復式司法定義為:「與該犯罪有關的所有當事人集合在一起,共同解決如何處理犯罪的影響與其 對將來關係的程序」,如紐西蘭與澳洲的「家族團體會議」等。
- (2)純粹模式是加害人與被害人、社區所屬人員齊聚一堂,就犯罪與非行加以考慮,希望解決問題;這比 諸損害賠償,更加重視程序上當事人聚在一起來討論。
- (3)此模式若無法得出關係人所能夠接受的結論時,便應回復到刑事司法程序上,故修復式司法並非是刑 事司法整體,僅能說是一部分。

2.最大化模式:

- (1)將修復式司法定義為:「為修復因犯罪所生傷害,而實現司法正義為目標之一切活動。」此定義並非否 定純粹模式,而是同時包含純粹模式的一種擴大型態。
- (2)例如:在支援被害人時並非只是支援被害人,修復加害人與社區關係,也是需要的。如此將整體納入 而來考量修復損害,故被稱為最大化,如英美的損害賠償命今與社會服務命令等屬之。
- (3)又例如:對加害人的支援,讓加害人能由藥物濫用中重新復歸的體系,亦屬修復式司法範圍。再者, 因犯罪造成社區的人際關係破壞與群眾的不安,也都是成為修復的對象。

(二)觀護工作應支持那種模式較妥:

- 1.修復式司法乃指:「在處理犯罪的過程中,能納入各方參與,重新界定需求與義務,以鼓勵犯罪人發展同 理與責任感方式來彌補犯罪造成傷害,並藉此過程發揮損害回復、治療創傷及重新界定社會界限,以達成 重建社會和諧與修復目的。
- 2.由於修復式司法係以明恥整合理論為基礎,強調「明恥」對犯罪人回歸社會具有極為正向意義,明恥整合 須表達不贊同犯罪行為,但也須寬恕那些從錯誤經驗得到教訓,願意為被害人與社區付諸修補行動的人, 故觀護工作就結論來說還是以最大化模式為原則,逐漸擴大對犯罪人之賦歸範圍會比較好。
- 3.惟若從被害人援助純化的觀點來看,則應採純粹模式較妥;況且採最大化模式,程序進行上,可能會有麥 當勞化(McDonaldization)的速食現象出現,凡此種種都是採取最大化模式上必須注意之處。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